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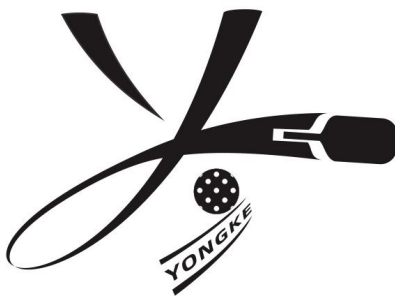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848400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江苏一家人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高新园区永智路5号科技创业研发孵化综合楼F栋108-13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图画；转印用图画；照片（印制的）；宣传画；漫画（图画）；摄影印刷品；平版印刷品；数字艺术微喷印画；纸制熨烫转印贴；供收集的运动员照片